

辽宁省医学会

辽医组字〔2023〕6号

关于召开省医学会呼吸病学分会 第十一届委员会换届会议的通知

各市医学会、各有关单位：

辽宁省医学会定于2023年11月10日下午13:30召开省医学会呼吸病学分会第十一届委员会换届会议，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内容

辽宁省医学会呼吸病学分会第十一届委员会换届选举。

二、会议时间

- 会议时间：11月10日，13:30--15:30；
- 报到、交纳会员会费时间：11月10日，13:00--13:30。

三、会议地点

北约客维景国际大酒店3楼雲朗厅（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同泽北街35号）。

四、参会人员

新推荐的省医学会呼吸病学分会第十一届委员会全体委员候选人。

五、换届改选事宜

1. 请各市医学会、各有关单位负责通知本地区（本单位）推荐的委员候选人按时参会。原则上要求全体委员候选人必须到会，如有特殊情况请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省医学会请假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委员资格；

2. 会议收取新一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专家会员会费 400 元/人/届（省医学会各专科分会委员即为本会专家会员，专家会员会费标准 100 元/年，每届委员会任期四年）。现场支付（不收取现金，支持银联、支付宝和微信），未交纳专家会员会费者视为自动放弃委员资格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1. 全体委员应严格遵守选举规定，落实保密制度，禁止拉票、串联、助选、贿选等活动；

2. 全体委员应严格监督，发现问题及时向省医学会学术组织部反映并提供有关证据，一经查实立即取消相关委员资格并通报工作单位。

七、联系人

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	李文扬	15009882216
辽宁省医学会	于 桢	15524145230

